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检察院LS162358车辆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05289482025604

采购单位(甲方)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检察院

住所: _

供应商(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中心支公司

住所: _

签订合同地点: _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6月6日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公务车辆保险服务	车辆保险	1	辆	3978.99	3978.99	LS162358	3978.99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玖佰柒拾捌元玖角玖分，（小写） 3978.9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